

连云港徐圩港口物流有限公司徐圩新区干散货输送栈桥工程一般变动环境影响分析

# 连云港徐圩港口物流有限公司徐圩新区干 散货输送栈桥工程 一般变动环境影响分析

连云港徐圩港口物流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七月

# 前言

江苏方洋物流有限公司创建于2010年，是江苏方洋集团有限公司下设的独立核算、全资子公司。公司注册资金59633万元，拥有新区物流用地13平方公里，是一家集物流园区经营开发、运输、仓储、配送、石材贸易、融资租赁、实业投资等为一体的专业物流企业，是连云港地区规模和实力居市场领先地位的现代物流企业，是徐圩新区规模最大的第三方物流企业，是中国物流与采购联合会理事会员单位。

江苏方洋物流有限公司于2022年12月更名为连云港徐圩港口物流有限公司。

公司法人代表浦长青，营业范围为：国内货运代理；国际货运代理；国内船舶代理；（不含危化品）仓储服务、装卸服务；汽车、机械设备租赁；企业管理信息咨询；票务代理服务；房地产投资；实业投资；房屋租赁；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土石方工程施工；石材加工；初级农产品、石材、木材、钢材、矿产品、金属材料、环保材料、建筑材料销售；预包装食品兼散装食品批发与零售；普通货物运输；蔬菜、鲜活农产品（肉类、蛋类）初加工及销售；国内水路货物运输；化工产品（危化品除外）销售、化肥及化肥原料销售；危险化学品经营（按许可证核定项目经营）；煤炭、焦炭、有色金属、原木销售；化工产品（危险化学品除外）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江苏方洋物流有限公司委托江苏科易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江苏方洋物流有限公司徐圩新区干散货输送栈桥一期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于2016年11月23日取得国家东中西区域合作示范区环境保护局的审批意见（示范区环审【2016】33号）；江苏方洋物流有限公司委托连云港中建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编制的《江苏方洋物流有限公司徐圩新区干散货输送栈桥二期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2016年11月27日取得国家东中西区域合作示范区环境保护局的审批意见（示范区环审【2016】35号）。2020年9月因实际建设方案中采用了全封闭设计，且各期工程均因线路优化导致转运站数量减少，与原环评报告和批复中存在若干变动和不符合的情况，故编制了《江苏方洋物流有限公司徐圩新区干散货输送栈桥工程变动环境影响分析》于2020年9月3日取得国家东中西区域合作示范区环境保护局备案的函（示范区环发【2020】35号）。

## 连云港徐圩港口物流有限公司徐圩新区干散货输送栈桥工程一般变动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在后续建设中，企业废气措施、废水措施等的变化，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项目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

根据《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涉变动项目环评与排污许可管理衔接的通知》（苏环办[2021]122号），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前的建设过程中，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五个因素中的一项或一项以上发生变动，未列入重大变动清单的，界定为一般变动。建设项目涉及一般变动的，纳入排污许可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

涉及一般变动的环境影响报告书、表项目，建设单位编制《建设项目一般变动环境影响分析》，逐条分析变动内容环境影响，明确环境影响结论。因此，江苏方洋物流有限公司依据《建设项目一般变动环境影响分析编制要求》，编制了《江苏方洋物流有限公司徐圩新区干散货输送栈桥工程一般变动环境影响分析》。

# 目录

<b>1 变动情况</b> .....	<b>2</b>
1.1 项目环评情况.....	2
1.2 项目变动情况.....	6
1.3 重大变动判定.....	16
<b>2 评价要素</b> .....	<b>19</b>
2.1 原环评评价等级.....	19
2.2 原环评评价范围.....	20
2.3 原环评评价标准.....	20
2.4 发生变化情况.....	21
2.5 变动前后污染物“三本帐”变化情况.....	28
<b>3 环境影响分析说明</b> .....	<b>23</b>
3.1 变动前后达标排放可行性.....	23
3.2 变动前后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28
<b>4 结论</b> .....	<b>35</b>

## 1 变动情况

### 1.1 项目环评情况

#### 1.1.1 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徐圩新区干散货输送栈桥工程。

建设单位：连云港徐圩港口物流有限公司。

项目性质：新建。

项目投资：项目总投资 10083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726 万元。

项目地理位置：连云港市徐圩新区主要沿方洋路、港区纵四路、港前大道、馗山一路（苏海路）、港前四路布置。

建设规模：主要建设一条输送栈桥，共设有一个取样楼、2#~9#共八个转运站，年输送煤炭、矿石运输（含煤渣）1100 万吨。

本项目年工作 360 天，实行三班制，每班 8 小时，年工作时数为 8640 小时。

#### 1.1.2 环评情况

江苏方洋物流有限公司委托江苏科易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江苏方洋物流有限公司徐圩新区干散货输送栈桥一期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于 2016 年 11 月 23 日取得国家东中西区域合作示范区环境保护局的审批意见（示范区环审【2016】33 号）；江苏方洋物流有限公司委托连云港中建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编制的《江苏方洋物流有限公司徐圩新区干散货输送栈桥二期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 2016 年 11 月 27 日取得国家东中西区域合作示范区环境保护局的审批意见（示范区环审【2016】35 号）。2020 年 9 月因实际建设方案中采用了全封闭设计，且各期工程均因线路优化导致转运站数量减少，与原环评报告和批复中存在若干变动和不符合的情况，故编制了《江苏方洋物流有限公司徐圩新区干散货输送栈桥工程变动环境影响分析》于 2020 年 9 月 3 日取得国家东中西区域合作示范区环境保护局备案的函（示范区环发【2020】35 号）。

#### 1.1.3 环评批复要求及落实情况

目前项目已建设完成，根据《关于对江苏方洋物流有限公司徐圩新区干散货输送栈桥一期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关于对江苏方洋物流有限公司徐圩新区干散货输送栈桥二期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江苏方洋物流有限公司徐圩新

区干散货输送栈桥工程变动环境影响分析》情况，环评批复要求及落实情况详见下表：

表 1.1-1 环评批复要求及落实情况

项目	序号	环评批复情况	环境影响分析情况	落实情况
一期	1	项目在设计、建设、运营中应贯彻清洁生产原则，应使用先进生产技术，符合清洁生产的要求。	项目在设计、建设、运营中应贯彻清洁生产原则，使用先进生产技术，符合清洁生产的要求。	项目在设计、建设、运营中贯彻清洁生产原则，使用先进生产技术，符合清洁生产的要求。
	2	按“雨污分流、清污分”原则，合理规划建设项目雨污水管网。转运站及廊道冲洗废水分段收集后汇入各转运站集水池，分别经 5 套“调节池+沉淀净化装置”处理达《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B 级限值后，就近接入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园区集中污水处理厂处理。项目生活污水依托徐圩新区干散货堆场一期工程，经预处理达《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B 级限值标准后，经市政管网排入排入园区集中污水处理厂处理。本项目冲洗废水共设 5 套污水收集处理系统，对应设立 5 个排污口，雨水就近排放雨水管网。项目废水处理设施须经有资质单位设计、施工。	按“雨污分流、清污分”原则，合理规划建设项目雨污水管网。项目不再设置生活设施，故不再产生生活污水。项目于 4#转运站附近设置污水站，转运站各层设置直通式排水地漏，冲洗废水经收集后由立管排至底层室内集水池，集水池中废水分别就近排入各污水站进行回用处理。变动后不再产生外排污水的情况。雨水就近排放雨水管网。项目废水处理设施须经有资质单位设计、施工。	按“雨污分流、清污分”原则，合理规划建设项目雨污水管网。项目不再设置生活设施，故不再产生生活污水。项目于 4#转运站附近设置污水站及利用连云港现代煤炭供应链服务示范基地工程污水站，转运站各层设置直通式排水地漏，冲洗废水经收集后由立管排至底层室内集水池，集水池中废水分别就近排入各污水站进行回用处理。变动后不再产生外排污水的情况。雨水就近排放雨水管网。项目废水处理设施须经有资质单位设计、施工。
	3	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废气防治措施。项目采用管式皮带机，皮带机头部滚筒处应设皮带清扫或冲洗装置；应在输煤栈桥、转运站各层及地下煤槽设置水冲洗等设施；转运站应采取全封闭措施；装载系统应采取半封闭措施，装载产生粉尘需经移动干雾抑尘装置降尘。各转运站粉尘由干雾抑尘装置处理后，分别经 6 个 15 米排气筒排放。项目粉尘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中二级标准及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值。项目废气处	装卸系统产生的粉尘由干雾抑尘装置+水幕喷淋处理后无组织排放；项目各转运站内设置干雾系统对产生的粉尘进行处理，处理后尾气经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转运站及装载系统采取全封闭措施；工程废气处理装置变动后，采取了更为合理、严格的废气方案，各污染物达标排放；变动后，废气治理措施优化，堆场装卸区域在原有治理措施的基础上新增“水幕喷淋”装置，废气排放量较少，对环境有益。对比原环评报告，废气处理措施可行。	装卸系统不再由本项目建设，故本项目无装卸粉尘产生；项目各转运站内设置干雾装置+水幕喷淋，对产生的粉尘进行处理，处理后无组织排放。转运站采取全封闭措施；工程废气处理装置变动后，采取了更为合理、严格的废气方案，各污染物达标排放；变动后，废气治理措施优化，各转运站在原有治理措施的基础上新增“水幕喷淋”装置，废气排放量较少，对环境有益。对比原环评报告，废气处理措施可行。

连云港徐圩港口物流有限公司徐圩新区干散货输送栈桥工程一般变动环境影响分析

		理设施须经有资质单位设计、施工。	
4		本项目需采用低噪声设备,对高噪声设备采取降噪措施,优化平面布置。运营期厂界环境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和4类标准;施工期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	本项目需采用低噪声设备,对高噪声设备采取降噪措施,优化平面布置。运营期厂界环境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和4类标准;施工期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
6		按“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原则,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处理与综合利用措施。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与危险废物暂存场应分别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要求。本项目废铁外售综合利用,污水站污泥送至热电厂焚烧利用、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处理,废机油应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	按“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原则,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处理与综合利用措施。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与危险废物暂存场应分别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要求。本项目不再进行除铁,故无废铁产生,不设置常驻人员,不产生生活垃圾。污水站污泥、收集尘外售综合利用,废机油应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
6		严格落实防渗措施。本项目调节池、沉淀池及污水管网等污水处理设施均做防渗处理,防止对地下水污染。	严格落实防渗措施。本项目调节池、沉淀池及污水管网等污水处理设施均做防渗处理,防止对地下水污染。
7		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制订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按“报告书”要求,落实足够容量的消防尾水收集池,确保事故状态下,消防排水不对周围水体水质造成影响。	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制订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按“报告书”要求,落实足够容量的消防尾水收集池,确保事故状态下,消防排水不对周围水体水质造成影响。
8		按照《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要求设置各类排污口和标志,排放口应设置便于采样、监测的采样口和采样平台;落实“报告书”提出的环境管理及监测计划。	按照《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要求设置各类排污口和标志,排放口设置便于采样、监测的采样口和采样平台;落实“报告书”提出的环境管理及监测计划。
二期	1	项目在设计、建设、运营中应贯彻清洁生产原则,应使用先进生产技术,符合清洁生产的要求。	项目在设计、建设、运营中应贯彻清洁生产原则,应使用先进生产技术,符合清洁生产的要求。
	2	按“雨污分流、清污分”原则,合理规划建设项目雨污水管	按“雨污分流、清污分”原则,合理规划建设项目雨污水管

	<p>水管网。转运站及廊道冲洗废水分段收集后，分别经4套“调节池+加药絮凝+净化装置沉淀+回用水池”处理达《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城市杂用水水质》（GB/T18920-2002）中道路清扫、消防用水标准后，全部回用于转运站及廊道冲洗，不外排。项目废水处理设施须经有资质单位设计、施工。</p>	<p>网。项目不再设置生活设施，故不再产生生活污水。项目于9#转运站附近设置污水站，转运站各层设置直通式排水地漏，冲洗废水经收集后由立管排至底层室内集水池，集水池中废水分别就近排入各污水站进行回用处理。变动后不再产生外排污水的情况。雨水就近排放雨水管网。项目废水处理设施须经有资质单位设计、施工。</p>	<p>网。不再设置生活设施，故不再产生生活污水。项目于9#转运站附近设置污水站，转运站各层设置直通式排水地漏，冲洗废水经收集后由立管排至底层室内集水池，集水池中废水分别就近排入各污水站进行回用处理。变动后不再产生外排污水的情况。雨水就近排放雨水管网。项目废水处理设施须经有资质单位设计、施工。</p>
3	<p>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废气防治措施。项目带式输送机及转运站应采取全封闭措施；装载系统应采取半封闭措施，装载产生粉尘需经移动干雾抑尘装置降尘。各转运站粉尘由干雾抑尘装置处理后，分别经4个高米排气筒排放。项目粉尘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二级标准及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值。项目废气处理设施须经有资质单位设计、施工。</p>	<p>项目各转运站内设置干雾系统对产生的粉尘进行处理，处理后尾气经15米高排气筒排放。带式输送机、转运站及装载系统采取全封闭措施；工程废气处理装置变动后，采取了更为合理、严格的废气方案，各污染物达标排放；变动后，废气治理措施优化，堆场装卸区域在原有治理措施的基础上新增“水幕喷淋”装置，废气排放量较少，对环境有益。对比原环评报告，废气处理措施可行。</p>	<p>装卸系统不再由本项目建设，故本项目无装卸粉尘产生；项目各转运站内设置干雾装置+水幕喷淋，对产生的粉尘进行处理，处理后无组织排放。转运站采取全封闭措施；工程废气处理装置变动后，采取了更为合理、严格的废气方案，各污染物达标排放；变动后，废气治理措施优化，各转运站在原有治理措施的基础上新增“水幕喷淋”装置，废气排放量较少，对环境有益。对比原环评报告，废气处理措施可行。</p>
4	<p>本项目需采用低噪声设备，对高噪声设备采取降噪措施，优化平面布置。运营期厂界环境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和4类标准；施工期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p>	<p>本项目需采用低噪声设备，对高噪声设备采取降噪措施，优化平面布置。运营期厂界环境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和4类标准；施工期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p>	<p>本项目采用低噪声设备，对高噪声设备采取降噪措施，优化平面布置。运营期厂界环境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和4类标准；施工期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p>
5	<p>按“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原则，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处理与综合利用措施。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与危险废物暂存场应分别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要求。本项目废铁及污水站污泥、收集尘外售综合利用，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处理，废机油应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p>	<p>按“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原则，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处理与综合利用措施。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与危险废物暂存场应分别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要求。本项目不再进行除铁，故无废铁产生，不设置常驻人员，不产生生活垃圾。污水站污泥、收集尘外售综合利用，</p>	<p>按“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原则，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处理与综合利用措施。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与危险废物暂存场应分别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本项目不再进行除铁，故无废铁产生，不设置常驻人员，不产生生活垃圾。污水站污泥、收集尘外售综合利用，</p>

		处置。	废机油应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	废机油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
	6	严格落实防渗措施。本项目调节池、沉淀池及污水管网等污水处理设施均做防渗处理，防止对地下水污染。	严格落实防渗措施。本项目调节池、沉淀池及污水管网等污水处理设施均做防渗处理，防止对地下水污染。	严格落实防渗措施。本项目调节池、沉淀池及污水管网等污水处理设施均做防渗处理，防止对地下水污染。
	7	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制订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按“报告表”要求，落实足够容量的消防尾水收集池，确保事故状态下，消防排水不对周围水体水质造成影响。	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制订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按“报告表”要求，落实足够容量的消防尾水收集池，确保事故状态下，消防排水不对周围水体水质造成影响。	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制订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按“报告表”要求，落实足够容量的消防尾水收集池，确保事故状态下，消防排水不对周围水体水质造成影响。
	8	按照《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力、法》要求设置各类排污口和标志，排放口应设置便于采样、监测的采样口和采样平台；落实“报告表”提出的环境管理及监测计划。	按照《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力、法》要求设置各类排污口和标志，排放口应设置便于采样、监测的采样口和采样平台；落实“报告表”提出的环境管理及监测计划。	按照《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力、法》要求设置各类排污口和标志，排放口应设置便于采样、监测的采样口和采样平台；落实“报告表”提出的环境管理及监测计划。
变动环境影响分析	1	/	做好施工期环境管理工作，落实污染防治措施，减少扬尘、噪声和 VOCs 等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做好施工期环境管理工作，落实污染防治措施，减少扬尘、噪声和 VOCs 等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2	/	落实“报告”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严格执行环境保护“二同时”制度，认真落实各项环境保护工作及排污许可证制度要求；	落实“报告”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严格执行环境保护“二同时”制度，认真落实各项环境保护工作及排污许可证制度要求；
	3	/	法律法规政策有其它许可要求的事项，项目须取得相关部门的许可后方可建设与投产。	法律法规政策有其它许可要求的事项，项目须取得相关部门的许可后方可建设与投产。

## 1.2 项目变动情况

本项目涉及的主要变动内容为废气处置方式及废水的变更，①废气由有组织排放改为无组织排放。②各转运站增加水幕喷淋处理装置。一期：项目各转运站内设置干雾抑尘装置+水幕喷淋处理后无组织排放。二期：项目各转运站内设置干雾抑尘装置+水幕喷淋处理后无组织排放。③2#转运站附近新增利用一座污水站，用于收集取样楼及 2#转运站污水。④与连云港现代煤炭供应链服务示范基地工程共用 2 个 250m<sup>3</sup> 消防尾水池。⑤取消装卸工序。

变动原因：①取消排气筒：本项目废气处置措施为干雾抑尘装置+水幕喷淋，若加风机抽取废气，则会将水汽抽出，使废气处置措施失去处理效果，且因粉尘排放量较小，干雾抑尘装置+水幕喷淋在去除率及安全性方面较好，故各转运站废气最终以无组织形

式排放。②增加水幕喷淋处理装置：加强废气治理措施。③增加利用连云港现代煤炭供应链服务示范基地工程污水站：方便收集取样楼及 2#转运站污水。④共用 2 个 250m<sup>3</sup>消防尾水池：均为本公司项目，且距离较近，统一建设，方便管理。⑤本项目评价范围不包含装卸工序，由其他项目运输到皮带，本项目工程从皮带开始运输。

本项目变动后详细建设内容如下：

### 1.2.1 规模

#### (1) 生产能力

表 1.2-1 变动前后主要产品生产能力对比表

序号	产品名称	变动前产能	变动后产能	变化情况
徐圩新区干散货输送栈桥一期工程	煤炭、矿石运输 (含煤渣)	1100 万 t/a	1100 万 t/a	不变
徐圩新区干散货输送栈桥二期工程	煤炭、矿石运输 (含煤渣)	1100 万 t/a	1100 万 t/a	不变

由表 1.2-1 可知，总的产品产能未发生变化。

(2) 生产设施

变动前后生产设备见表 1.2-2。

表 1.2-2 生产装置设备表

序号	变动前				变动后			增减量	备注
	项目名称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1	一期	2 路管带机 (BG1A)	Q=3000t/h,D=600mm,V=5.0m/s	1006 米	2 路管带机 (BG1A)	Q=3000t/h,D=600mm,V=5.0m/s	1006 米	不变	
2		2 路管带机 (BG1B)	Q=3000t/h,D=600mm,V=5.0m/s	1010 米	2 路管带机 (BG1B)	Q=3000t/h,D=600mm,V=5.0m/s	1010 米	不变	
3		2 路管带机 (BG2A)	Q=3000t/h,D=600mm,V=5.0m/s	3546 米	2 路管带机 (BG2A)	Q=3000t/h,D=600mm,V=5.0m/s	3546 米	不变	
4		2 路管带机 (BG2B)	Q=3000t/h,D=600mm,V=5.0m/s	3553 米	2 路管带机 (BG2B)	Q=3000t/h,D=600mm,V=5.0m/s	3553 米	不变	
5		管带机 (BG3)	Q=3000t/h,D=600mm,V=5.0m/s	1978 米	管带机 (BG3)	Q=3000t/h,D=600mm,V=5.0m/s	1978 米	不变	
6		普通带式输送机 (BC1A)	Q=3000t/h,B=1800mm,V=3.5m/s	135 米	普通带式输送机 (BC1A)	Q=3000t/h,B=1800mm,V=3.5m/s	135 米	不变	
7		普通带式输送机 (BC1B)	Q=3000t/h,B=1800mm,V=3.5m/s	142 米	普通带式输送机 (BC1B)	Q=3000t/h,B=1800mm,V=3.5m/s	142 米	不变	
8		移动带式给料机	Q=3000t/h,B=2000mm,V=2.5m/s,L=7.53m	1 台	移动带式给料机	Q=3000t/h,B=2000mm,V=2.5m/s,L=7.53m	1 台	不变	
9		二工位头部伸缩装置	B=1800mm,L=8.5m	1 台	二工位头部伸缩装置	B=1800mm,L=8.5m	1 台	不变	
10		二工位头部伸缩装置	B=1800mm,L=4.5m	1 台	二工位头部伸缩装置	B=1800mm,L=4.5m	1 台	不变	
11		中部取制样楼	/	1 套	中部取制样楼	/	1 套	不变	
12		二期	管带机 (BG4)	Q=3000t/h,D=600mm,V=5.0m/s	630 米	管带机 (BG4)	Q=3000t/h,D=600mm,V=5.0m/s	630 米	不变

连云港徐圩港口物流有限公司徐圩新区干散货输送栈桥工程一般变动环境影响分析

13	输渣管带机 (BG5)	Q=500t/h,D=350mm,V=3.15m/s	2460 米	输渣管带机 (BG5)	Q=500t/h,D=350mm,V=3.15m/s	2460 米	不变	
14	普通带式输送机 (BC2A)	Q=3000t/h,B=1800mm,V=3.5m/s	134 米	普通带式输送机 (BC2A)	Q=3000t/h,B=1800mm,V=3.5m/s	134 米	不变	
15	普通带式输送机 (BC2B)	Q=3000t/h,B=1800mm,V=3.5m/s	132 米	普通带式输送机 (BC2B)	Q=3000t/h,B=1800mm,V=3.5m/s	132 米	不变	
16	普通带式输送机 (BC3A)	Q=3000t/h,B=1800mm,V=3.5m/s	513 米	普通带式输送机 (BC3A)	Q=3000t/h,B=1800mm,V=3.5m/s	513 米	不变	
17	普通带式输送机 (BC3B)	Q=3000t/h,B=1800mm,V=3.5m/s	517 米	普通带式输送机 (BC3B)	Q=3000t/h,B=1800mm,V=3.5m/s	517 米	不变	

从表 2.3-2 可以看出，变动后主要生产设备的种类和数量不发生变化。



路由以码头端部转运站起点。在隄山一路（苏海路）近横一路设置 2#转运站，码头转运站~2#转运站之间布置 2 路管带机 BG1A、BG1B，在隄山一路（苏海路）与港前四路处设置 3#转运站，2#转运站与 3#转运站之间由管带机 BG2A、BG2B 相接，BG2A、BG2B 管带机顺西港河东岸绿化带从北向南布置，途径由隄山一路、西港河闸、海滨大道、复堆河、规划铁路用地、规划支路、港前大道等；在沿港前四路近 3#转运站处设置 4#转运站，其间布置 BC1A、BC1B 普通带式输送机。从 4#转运站分 3 路输送，在近隄山二路东侧港前四路北侧设置 5#转运站，由管带机 BG3 相接，去盛虹炼化自备电厂。

## （2）二期工程

隄山四路北侧向东在近隄山路设置 6#转运站，5#转运站与 6#转运站之间由管带机 BG4 相接去公用工程岛；另外 2 路跨过港前四路，沿着虹洋热电西侧管架，对应虹洋热电一期设置 7#转运站，4#转运站与 7#转运站之间由 BC2A、BC2B 普通带式输送机相接，去虹洋热电一期工程；继续向南对应虹洋热电二期圆形料场设置 8#转运站，7#转运站与 8#转运站之间由 BC3A、BC3B 普通带式输送机相接，去虹洋热电二期工程。近 6#转运站处布置 9#转运站，盛虹炼化至 9#转运站外，盛虹炼化厂内一路皮带机至 9#转运站，9#转运站至 4#转运站布置一路输渣管带机 BG5。

项目所用设备中，普通带式输送机 BC1A、BC1B、BC2A、BC2B、BC3A 和 BC3B 带宽 1800mm，带速 3.5m/s，额定能力为 3000t/h；2 路管带机 BG1A、BG2A、BG3A 和 BG4A 管径 600mm，带速 5m/s，额定能力为 3000t/h；输渣管带机 BG5 管径 350mm，带速 3.15m/s，额定能力为 500t/h。

### 1.2.4 环境保护措施

#### (1) 废气

本项目废气产生、处置及排放情况见表1.2-6。

表 1.2-6 变动前后废气产生、处置及排放情况表

变动前				变动后				变动情况	备注
产污工段	污染物	处置措施	排气筒设置情况	产污工段	污染物	处置措施	排气筒设置情况		
取样楼、2#转运站、3#转运站、4#转运站、5#转运站	颗粒物	干雾抑尘装置	1#排气筒、高15m、直径0.3m、风量8500m <sup>3</sup> /h	取样楼、2#转运站、3#转运站、4#转运站、5#转运站	颗粒物	干雾抑尘装置+水幕喷淋处理	无组织排放	增加水幕喷淋处理装置，不再建设排气筒	
6#转运站、7#转运站、8#转运站、9#转运站	颗粒物	干雾抑尘装置	1#排气筒、高15m、直径0.3m、风量8500m <sup>3</sup> /h	6#转运站、7#转运站、8#转运站、9#转运站	颗粒物	干雾抑尘装置+水幕喷淋处理	无组织排放	增加水幕喷淋处理装置，不再建设排气筒	
装卸作业	颗粒物	干雾抑尘装置+水幕喷淋处理	无组织排放	/	/	/	/	不再建设	

根据废气治理措施变动情况表可知，变动后装卸作业不再由本项目建设，故无废气产生；各转运站废气处置措施增加水幕喷淋处理装置，排气筒取消，不再建设，无组织排放量较环评报告及上次变动分析均减小，因此，不属于重大变动。

(2) 废水

本项目变动后利用连云港现代煤炭供应链服务示范基地工程污水站，用于收集取样楼及2#转运站污水。

(3) 噪声、土壤、地下水

本项目变动后噪声源不变，污染防治措施不变。

本项目土壤、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未发生变化。

(4) 固废

本项目变动后固废产生量及污染防治措施不变。

(5) 环境风险防范能力

变动前：企业拟建设4个100m<sup>3</sup>消防尾水池，火灾爆炸后消防尾水经收集后入事故池，通过阀门井进行人工切换，进入污水处理站，确保不排入外环境。

对区域地面进行硬化，并对其设置及导流系统等措施，对泄漏的物料进行收集后进入污水站处理，处理达标后可排入污水厂。

变动后：企业栈桥区域设置2个100m<sup>3</sup>消防尾水池，同时与连云港现代煤炭供应链服务示范基地工程共用2个250m<sup>3</sup>消防尾水池，火灾爆炸后消防尾水经收集后入事故池，通过阀门井进行人工切换，进入污水处理站，确保不排入外环境。

对区域地面进行硬化，并对其设置及导流系统等措施，对泄漏的物料进行收集后进入污水站处理，处理达标后可排入污水厂。

项目变动前后建设情况见下表。

表1.2-9本项目变动前后建设情况一览表

类别	建设名称	原环评内容及要求	本项目实际建设内容	主要变动内容	变动原因
主体工程	生产线	主要建设一条输送栈桥，共设有2#~9#共八个转运站，年输送煤炭、矿石运输（含煤渣）2200万吨。	主要建设一条输送栈桥，共设有2#~9#共八个转运站，年输送煤炭、矿石运输（含煤渣）2200万吨。	取消装卸工序	装卸工序不在本项目范围
辅助	给水	新鲜水量 1650t/a，用水由园区供水系统供给。	新鲜水量 1650t/a，用水由园区供水系统供给。	不变	/

连云港徐圩港口物流有限公司徐圩新区干散货输送栈桥工程一般变动环境影响分析

工程	排水	项目于4#、9#转运站附近设置污水站，转运站各层设置直通式排水地漏，冲洗废水经收集后由立管排至底层室内集水池，集水池中废水分别就近排入各污水站进行回用处理。	项目于4#、9#转运站附近设置污水站同时利用连云港现代煤炭供应链服务示范基地工程污水站，转运站各层设置直通式排水地漏，冲洗废水经收集后由立管排至底层室内集水池，集水池中废水分别就近排入各污水站进行回用处理。	利用连云港现代煤炭供应链服务示范基地工程污水站（集水池+絮凝沉淀+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回用水池（300m <sup>3</sup> /h）），用于收集处理取样楼及2#转运站污水。	便于就近处置污水
	供电	年用电量360万KWh/a，利用园区供电系统。	年用电量360万KWh/a，利用园区供电系统	不变	/
环保工程	废气处理装置	密闭运输，并在装卸区域设置干雾抑尘+水幕喷淋装置后尾气无组织排放，各转运站设置干雾抑尘装置等治理措施后尾气经站内排气筒排放	密闭运输，并在各转运站设置干雾抑尘装置+水幕喷淋装置等治理措施后尾气无组织排放	转运站废气增加水幕喷淋处理装置，废气经处理后无组织排放，不再建设排气筒；不再建设装卸区域，故不再产生装卸粉尘。	加强废气治理措施为干雾抑尘装置+水幕喷淋，若加风机抽取废气，则会将水汽抽出，使废气处置措施失去处理效果。
	废水处理装置	项目于4#、9#转运站附近设置污水站，转运站各层设置直通式排水地漏，冲洗废水经收集后由立管排至底层室内集水池，集水池中废水分别就近排入各污水站进行回用处理。	项目于4#、9#转运站附近设置污水站同时利用连云港现代煤炭供应链服务示范基地工程污水站，转运站各层设置直通式排水地漏，冲洗废水经收集后由立管排至底层室内集水池，集水池中废水分别就近排入各污水站进行回用处理。	利用连云港现代煤炭供应链服务示范基地工程污水站（集水池+絮凝沉淀+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回用水池（300m <sup>3</sup> /h）），用于收集处理取样楼及2#转运站污水。	便于就近处置污水
	噪声治理措施	设备选型、平面布局、减震、声	设备选型、平面布局、减震、声	不变	/
	固废暂存场所	/	危废暂存间 10m <sup>2</sup>	不变，未详细列出（与连云港现代煤炭供应链服务示范基地工程共用）	/

连云港徐圩港口物流有限公司徐圩新区干散货输送栈桥工程一般变动环境影响分析

	风险防范措施	4 个 100m <sup>3</sup> 消防尾水池，报警系统、消防器材等建立事故风险紧急监测系统。	栈桥区域设置 2 个 100m <sup>3</sup> 消防尾水池，同时与连云港现代煤炭供应链服务示范基地工程共用 2 个 250m <sup>3</sup> 消防尾水池，报警系统、消防器材等建立事故风险紧急监测系统。	增大（2 个 250m <sup>3</sup> 消防尾水池与连云港现代煤炭供应链服务示范基地工程共用）	均为本公司项目，且距离较近，统一建设，方便管理
--	--------	---	--	--	-------------------------

### 1.3 重大变动判定

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对本次变动进行判定，具体见表1.3-1。

表1.3-1重大变动判定表

文件	判定标准		变动前	变动后	本次变动	是否重大变动	备注
环办环评函 [2020]688号	性质	1.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煤炭、矿石运输 (含煤渣)	煤炭、矿石运输 (含煤渣)	不变	否	开发使用功能不变
	规模	2.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30%及以上	1100万t/a	1100万t/a	不变	否	生产能力不变
		3.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1100万t/a	1100万t/a	不变	否	生产能力不变
		4.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1100万t/a	1100万t/a	不变	否	本项目生产能力不变
		5.项目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连云港市徐圩新区主要沿方洋路、港区纵四路、港前大道、隍山一路（苏海路）、	连云港市徐圩新区主要沿方洋路、港区纵四路、港前大道、隍山一路（苏海路）、港前四路布置。	不变	否	本项目平面布置不发生变化

连云港徐圩港口物流有限公司徐圩新区干散货输送栈桥工程一般变动环境影响分析

			港前四路布置。				
生产工艺	6.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 1) 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2)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3) 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4) 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	/	取消装卸工序	否	本项目生产工艺取消装卸工序，其余不变；设备、产能、运输物料、主要原辅材料等均不发生变化	
	7.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	/	不变	否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不变化	
环境保护措施	8.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6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密闭运输，并在装卸区域设置干雾抑尘+水幕喷淋装置后尾气无组织排放，各转运站设置干雾抑尘装置等治理措施后尾气经站内排气筒排放。 项目于4#、9#转运站附近设置污水站，转运站各层设置直通式排水地漏，冲洗废水经收集后由立管排至底层室内集水池，集水池中废水分别就近排入各污水站进行回	密闭运输，并在各转运站设置干雾抑尘装置+水幕喷淋装置后尾气无组织排放。 项目于4#、9#转运站附近设置污水站同时利用连云港现代煤炭供应链服务示范基地工程污水站，转运站各层设置直通式排水地漏，冲洗废水经收集后由立管排至底层室内集水池，集水池中废水分别就近排入各污水站进行回用处理。	转运站废气处置措施增加水幕喷淋装置，废气经处理后无组织排放，不再建设排气筒；不再建设装卸区域，故不再产生装卸粉尘。增加使用一座污水	否	转运站废气经处理后无组织排放，不再建设排气筒，导致转运站无组织废气增加，但装卸工序不再由本项目建设，故废气无组织排放量减少，变动后有组织及无组织废气量均减少。增加使用一座污水站，排放量不增加。	

连云港徐圩港口物流有限公司徐圩新区干散货输送栈桥工程一般变动环境影响分析

			用处理。		站。		
	9.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废水不排放	废水不排放	不变	否	本项目不涉及废水排放的变化	
	10.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及以上的。	取样楼及 2#-9#转运站共设置 9 根一般排放口	取消排气筒（一般排放口）	转运站废气经处理后无组织排放，不再建设排气筒	否	不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	
	11.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	/	不变	否	本项目不涉及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	
	12.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废机油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除尘粉煤、污水站污泥由园区单位回收利用	废机油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除尘粉煤、污水站污泥由园区单位回收利用	不变	否	本项目不涉及固废排放的变化	
	13.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4 个 100m <sup>3</sup> 消防尾水池	栈桥区域设置 2 个 100m <sup>3</sup> 消防尾水池，同时与连云港现代煤炭供应链服务示范基地工程共用 2 个 250m <sup>3</sup> 消防尾水池	消防尾水池容积增大增加	否	本项目事故废水暂存能力增加	

从上表可知，本项目不属于文件中规定的重大变动内容。

## 2 评价要素

### 2.1 原环评评价等级

#### 2.1.1 大气环境

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的要求，选择推荐的估算模式对项目的大气环境影响评价工作进行分级。

根据估算结果项目污染物评价因子最大占标率为 5.4354%，为装卸区颗粒物，因此本项目环境空气影响评价工作等级定为二级。

#### 2.1.2 水环境

项目产生的废水包括地冲洗废水。项目于 4#、9#转运站附近设置污水站，转运站各层设置直通式排水地漏，冲洗废水经收集后由立管排至底层室内集水池，集水池中废水分别就近排入各污水站进行回用处理。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表水环境》

（HJ2.3-2018）中关于评价工作分级的规定，项目废水不外排，评价等级为三级 B。

#### 2.1.3 噪声环境

项目所在区域声功能区划为 3 类区，项目建成后环境噪声变化小于 3dB(A)，评价区内受噪声影响人口数增加较多，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T2.4-2009）中的规定，确定本项目声环境影响评价等级为三级。

#### 2.1.4 地下水环境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下水环境》（HJ610-2016）中附录 A 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行业分类表，本项目不开展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

#### 2.1.5 环境风险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T169-2018）（以下简称导则），项目本项目 Q 值为 0.0002， $Q < 1$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因此判定其大气环境、地表水、地下水环境风险评价工作级别为简单分析。

#### 2.1.6 生态环境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生态影响》（HJ19—2011）对生态影响评价等级的划分，应根据建设项目影响区域的生态敏感性和建设项目工程占地（水域）范围，包括永久占地和临时占地等指标确定。本项目工程永久占地面积小于 2km<sup>2</sup>，项目影响区域为一般区域，不涉及特殊生态敏感区和重要生态敏感区。故生态环境评价等级为三级。

### 2.1.7 土壤环境

本项目连云港市徐圩新区主要沿方洋路、港区纵四路、港前大道、馗山一路（苏海路）、港前四路布置，周边土壤敏感程度为不敏感，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土壤环境（试行）》（HJ964-2018）本项目可不开展环境影响评级工作。

## 2.2 原环评评价范围

表 2.2-1 原环评评价范围表

要素	评价范围
评价内容	评价范围
地表水环境	复堆河与纳潮河交汇处上游 500m 至下游 1000m 范围、复堆河入埭子口处
地下水环境	项目建设、运营可能导致地下水水位变化的区域，一般在一个完整的水文地质单元区域内
大气环境	建设项目沿线距栈桥中心线两侧各 2500m 范围；施工场地周边 2500m 范围内区域
风险环境	/
土壤环境	徐圩新区范围内
生态环境	项目用地边界，即红线两侧各 300m 以内的区域；施工场地周边 300m 范围内区域

## 2.3 原环评评价标准

### 2.3.1 大气污染物

营运期无组织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值。具体值详见表 2.3-1。

表 2.3-1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污染物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标准来源
颗粒物	1.0mg/m <sup>3</sup>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 2.3.2 废水污染物

运营期冲洗废水经“调节池+絮凝沉淀+净化装置沉淀+回用水池”处理达《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城市杂用水水质》（GB/T18920-2002）中道路清扫、消防用水标准后，全部回用，不外排。

### 2.3.3 噪声

项目运营期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具体标准限值见表 2.3-2。

表 2.3-2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限值（单位：dB(A)）

执行范围	级别	昼间	夜间
------	----	----	----

厂界	3类	65	55
标准来源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 2.3.4 固废排放标准

一般固体废物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修改单（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危险固废厂内暂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的有关规定要求。危险废物的转移须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执行。

## 2.4 发生变化情况

### 2.4.1 评价等级变化情况

综上分析可知：

（1）由原环评报告可知，本项目废气污染物评价因子最大占标率为 2.9403%，为颗粒物。因此本项目变动涉及排气筒的环境空气影响评价工作等级定为二级。

综上分析，项目变动不影响原环评报告的大气环境评价等级及评价范围。

（2）项目废水的排放方式仍为不排放，因此评价等级仍为三级 B，与原环评保持一致，未发生变化。

（3）本项目风险物质及存放量不变，因此环境风险的评价等级仍为简单分析，与原环评保持一致，未发生变化。

（4）本项目不涉及噪声、地下水、土壤、生态方面的变动，因此噪声环境、地下水环境、土壤环境、生态环境评价等级与原环评保持一致，未发生变化。

### 2.4.2 评价范围变化情况

由 2.4.1 章节分析，本项目的的评价等级未发生变化，因此项目的评价范围与原环评一致，未发生变化。

### 2.4.3 评价标准变化情况

本项目变动后废气评价标准中无组织颗粒物浓度限值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表 3 相关标准。具体标准见表 2.4-1。

**表 2.4-1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mg/m <sup>3</sup>	标准来源
		排气筒高度(m)	二级 (kg/h)		
颗粒物	/	/	/	0.5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相关标准

本项目变动后废水污染物评价标准中运营期冲洗废水经“调节池+絮凝沉淀+净化装置沉淀+回用水池”处理达《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城市杂用水水质》（GBT18920-2020）中城市绿化、道路清扫、消防、建筑施工标准后，全部回用，不外排。

**表 2.4-2 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污染物	pH	BOD <sub>5</sub>	SS	氨氮	标准来源
执行标准	6-9	≤10	≤1000	≤8	《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城市杂用水水质》（GBT18920-2020）中城市绿化、道路清扫、消防、建筑施工标准

本项目变动后一般固体废物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暂存场所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和《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号）等规定要求设置。

本项目变动后噪声等评价标准未发生变化；

### 3 环境影响分析说明

#### 3.1 变动后达标排放可行性

##### 3.1.1 变动后废气排放达标可行性分析

###### (1) 变动后废气排放量变化情况

本项目变动后转运站废气经处理后无组织排放，不再建设排气筒，导致转运站无组织废气增加，但本项目变动后装卸工序不再由本项目建设，则装卸区域无组织废气减少。

变动后无组织废气产生和排放情况见表 3.1-1。

表 3.1-1 变动后无组织废气排放变化情况

序号	污染源位置	污染物名称	治理措施	总去除率%	速率 kg/h	排放量 t/a	面源面积 (m <sup>2</sup> )	面源高度(m)
1	取样楼	颗粒物	干雾抑尘装置+水幕喷淋装置	99	0.003	0.03	112	8
2	2#转运站	颗粒物	干雾抑尘装置+水幕喷淋装置	99	0.003	0.03	112	8
3	3#转运站	颗粒物	干雾抑尘装置+水幕喷淋装置	99	0.008	0.07	112	8
4	4#转运站	颗粒物	干雾抑尘装置+水幕喷淋装置	99	0.006	0.05	112	8
5	5#转运站	颗粒物	干雾抑尘装置+水幕喷淋装置	99	0.006	0.05	112	8
6	6#转运站	颗粒物	干雾抑尘装置+水幕喷淋装置	99	0.009	0.08	112	8
7	7#转运站	颗粒物	干雾抑尘装置+水幕喷淋装置	99	0.006	0.05	112	8
8	8#转运站	颗粒物	干雾抑尘装置+水幕喷淋装置	99	0.006	0.05	112	8
9	9#转运站	颗粒物	干雾抑尘装置+水幕喷淋装置	99	0.005	0.04	112	8

表 3.1-2 现有工程涉及的污染物排放量变动情况一览表

已通过环评、验收的排放状况							实际建设的排放状况						变化情况	
排放口编号	污染源名称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排放速率(kg/h)	排放量 (t/a)	排放规律	排放口编号	污染源名称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排放速率 (kg/h)	排放量 (t/a)		排放规律
1#	取样楼	颗粒物	3.53	0.03	0.3	间断排放 6225h/a	/	取样楼	颗粒物	/	0.003	0.03	间断排放 6225h/a	有组织排放变为无组织排放
2#	2#转运站	颗粒物	3.53	0.03	0.3	间断排放 6225h/a	/	2#转运站	颗粒物	/	0.003	0.03	间断排放 6225h/a	有组织排放变为无组织排放
3#	3#转运站	颗粒物	8.24	0.08	0.7	间断排放 6225h/a	/	3#转运站	颗粒物	/	0.008	0.07	间断排放 6225h/a	有组织排放变为无组织排放
4#	4#转运站	颗粒物	5.88	0.06	0.5	间断排放 6225h/a	/	4#转运站	颗粒物	/	0.006	0.05	间断排放 6225h/a	有组织排放变为无组织排放
5#	5#转运站	颗粒物	5.88	0.06	0.5	间断排放 6225h/a	/	5#转运站	颗粒物	/	0.006	0.05	间断排放 6225h/a	有组织排放变为无组织排放
6#	6#转运站	颗粒物	9.41	0.09	0.8	间断排放 6225h/a	/	6#转运站	颗粒物	/	0.009	0.08	间断排放 6225h/a	有组织排放变为无组织排放
7#	7#转运站	颗粒物	5.88	0.06	0.5	间断排放 6225h/a	/	7#转运站	颗粒物	/	0.006	0.05	间断排放 6225h/a	有组织排放变为无组织排放

连云港徐圩港口物流有限公司徐圩新区干散货输送栈桥工程一般变动环境影响分析

														排放
8#	8#转运站	颗粒物	5.88	0.06	0.5	间断排放 6225h/a	/	8#转运站	颗粒物	/	0.006	0.05	间断排放 6225h/a	有组织排放 变为无组织 排放
9#	9#转运站	颗粒物	4.71	0.05	0.4	间断排放 6225h/a	/	9#转运站	颗粒物	/	0.005	0.04	间断排放 6225h/a	有组织排放 变为无组织 排放
/	装卸区域	颗粒物	/	0.093	0.8	间断排放 6225h/a	/	/	/	/	/	/	/	取消装卸工序

变动后总量较环评批复量减少，污染物“三本帐”见表 3.1-3。

**表 3.1-3 变动前后本项目大气污染物“三本帐”情况表 (t/a)**

种类	污染物名称		已批复环评 排放量	上一次变动 后排放量	变动后 排放量	变化量	
						较环评环评	较上一次变动
废气	有组织	颗粒物	9.34	4.5	0	-9.34	-4.5
	无组织	颗粒物	11.05	0.8	0.45	-10.6	-0.35

**综上所述：**本项目变更后因转运站废气由有组织排放变为无组织排放，故转运站有组织颗粒物排放量减少，无组织颗粒物排放量增加；装卸工序不再由本项目建设，故装卸区域无组织颗粒物不再产生。

企业于 2020 年 9 月编制的《江苏方洋物流有限公司徐圩新区干散货输送栈桥工程变动环境影响分析》中转运站数量减少，故有组织颗粒物排放量减少；装卸区域颗粒物由半封闭空间改为全封闭空间，故废气无组织排放量减少。

综合两次变动情况，变动后本项目排放的无组织颗粒物及有组织颗粒物排放量均较环评批复量减少；本次变动后本项目排放的无组织颗粒物及有组织颗粒物排放量均较上一次变动后排放量减少。

### 3.1.2 变动后废水排放达标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变动后新增使用一座污水站（利用连云港现代煤炭供应链服务示范基地工程污水站（集水池+絮凝沉淀+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回用水池（300m<sup>3</sup>/h）））用于收集取样楼及2#转运站污水。本项目废水产生量不变，取样楼及2#转运站每次产生的冲洗废水量仍为9m<sup>3</sup>，连云港现代煤炭供应链服务示范基地工程项目每次产生的冲洗废水量为141.6m<sup>3</sup>，连云港现代煤炭供应链服务示范基地工程污水站有足够的处理能力，且一体化污水设备较沉淀设备更严格，故变动后本项目废水可实现稳定达标。

### 3.1.3 变动后固废排放达标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变动后固废产生量不变，污染防治措施不变。

### 3.1.4 变动后噪声排放达标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变动后噪声源不变，污染防治措施不变。

## 3.1.5 变动前后污染物“三本帐”变化情况

变动前后总量不变，污染物“三本帐”见表 3.1-4。

表 3.1-4 变动前后本项目污染物“三本帐”情况表 (t/a)

种类	污染物名称		环评批复量		上一次变动后排放量		实际排放量		变化量	
			接管	外排环境量	接管	外排环境量	接管	外排环境量	较环评	较上一次变动
废水	水量 m <sup>3</sup> /a		6552	6552	0	0	0	0	-6552	0
	COD		0.281	0.281	0	0	0	0	-0.281	0
	SS		2.437	0.065	0	0	0	0	-2.437	0
	氨氮		0.028	0.028	0	0	0	0	-0.028	0
	总磷		0.0047	0.0033	0	0	0	0	-0.0047	0
废气	有组织	颗粒物	9.34		4.5		0		-9.34	-4.5
	无组织	颗粒物	11.05		0.8		0.45		-10.6	-0.35
固废	废机油		0.5		0.5		0.5		0	0
	废铁		270		0		0		-270	0
	污泥		21.15		4		4		-17.15	0
	生活垃圾		5.85		0		0		-5.85	0
	收集尘		903.58		40		40		-883.58	0

## 3.2 变动前后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 3.2.1 变动前

变动前，环境影响分析结论引用原环评报告及变动分析中结论：

#### (1) 废气

根据预测结果，项目建成后污染物均能达标排放。

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为以各转运站及装卸区外围为起点，设置 50m 卫生防护距离。该范围内现状无居民点等保护目标。

本项目颗粒物废气经过各项治理措施处理后，满足相应排放标准要求，可以达标排放。项目建成后对周边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 (2) 废水

项目于 4#、9#转运站附近设置污水站，转运站各层设置直通式排水地漏，冲洗废水经收集后由立管排至底层室内集水池，集水池中废水分别就近排入各污水站进行回用处理。

#### (3) 噪声

工程主要噪声源为移动带式给料机、二工位头部伸缩装置、取样楼以及各转运站等，噪声源强在 70~90dB(A)之间；噪声评价中，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昼间标准为 65 分贝，夜间标准为 55 分贝）。贡献值均能达标。叠加各个厂界本底最大值后均能达标，本项目对声环境影响较小。

#### (4) 固废

本工程固体废物主要有废机油、污泥和收集尘等。

在采取有效措施后，本项目产生的一般固体废物均得到了有效处理及处置，不直接排入环境，对环境的影响较小。

#### (5) 环境风险

通过对项目存在的潜在危险、有害因素分析，项目不存在重大危险源。具体可能发生的突发性事件为除尘封设备运行不良导致大量煤粉集聚，遇热能发生火灾、爆炸事故，经采取有效地预防措施，项目发生风险事故的可能性很小。若发生风险事故，采取有效事故应急措施后，能够控制风险事故的发生范围，对外环境影响很小，因此，项目环境风险水平达到可接受水平。

#### (6) 总结论

本项目为港口配套服务设施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地方环保要求，符合城市和当地总体规划要求；项目建设符合清洁生产和循环经济要求；各项污染治理得当，经有效处理后可使污染物稳定达到相关排放标准要求，对外环境影响不大，不会降低区域功能类别，并能满足总量控制要求；项目建成后，有利于推动徐圩新区的发展，能增加当地的税收，为当地群众提供一些就业机会，具有一定的环境、社会和经济效益；因此，从环保的角度来说，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 3.2.2 变动后

#### (1) 废气

项目变动后排气筒数量减少 9 个，变为无组织排放，故全部进行重新预测。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的要求，选择推荐的估算模式对项目的大气环境影响评价工作进行分级。

表 3.2-1 大气环境影响评价等级表

评价工作等级	评价工作分级判据
一级	$P_{\max} \geq 10\%$
二级	$1\% \leq P_{\max} < 10\%$
三级	$P_{\max} < 1\%$

估算模型参数见表 3.2-2。

表 3.2-2 估算模型参数表

参数		取值
城市/农村选项	城市/农村	农村
	人口数（城市选项时）	/
最高环境温度/°C		42
最低环境温度/°C		-14.4
土地利用类型		农作地
区域湿度条件		半干旱
是否考虑地形	是/否	是
	地形数据分辨率/m	90
是否考虑海岸线熏烟	是/否	否
	海岸线距离/m	/
	海岸线方向/°	/

表 3.2-3 无组织污染源参数表

污染源名称	海拔高度	矩形面源	污染物	排放速率	单位
-------	------	------	-----	------	----

	/m	长度	宽度	有效高度			
取样楼	0	10.6	10.6	8	颗粒物	0.003	kg/h
2#转运站	0	10.6	10.6	8	颗粒物	0.003	
3#转运站	0	10.6	10.6	8	颗粒物	0.008	
4#转运站	0	10.6	10.6	8	颗粒物	0.006	
5#转运站	0	10.6	10.6	8	颗粒物	0.006	
6#转运站	0	10.6	10.6	8	颗粒物	0.009	
7#转运站	0	10.6	10.6	8	颗粒物	0.006	
8#转运站	0	10.6	10.6	8	颗粒物	0.006	
9#转运站	0	10.6	10.6	8	颗粒物	0.005	

利用估算模式计算的结果见表 3.2-4。

表 3.2-4 估算模式计算结果表

污染源编号	污染源类型	评价因子	出现最大浓度占标率		评价等级
			预测质量浓度 Cij ( $\mu\text{g}/\text{m}^3$ )	占标率 Pij (%)	
取样楼	面源	颗粒物	4.9617	1.1026	二级
2#转运站	面源	颗粒物	4.9617	1.1026	二级
3#转运站	面源	颗粒物	13.2311	2.9403	二级
4#转运站	面源	颗粒物	9.9233	2.2052	二级
5#转运站	面源	颗粒物	9.9233	2.2052	二级
6#转运站	面源	颗粒物	14.8850	3.3078	二级
7#转运站	面源	颗粒物	9.9233	2.2052	二级
8#转运站	面源	颗粒物	9.9233	2.2052	二级
9#转运站	面源	颗粒物	8.2694	1.8377	二级

根据表 3.2-5 估算结果，本项目变动后的污染物评价因子最大占标率仍为 2.9403%，因此本项目变动涉及排气筒的环境空气影响评价工作等级定为二级。从以上数据，可以看出无组织废气对厂址附近局部区域的空气环境质量影响较小。

综上所述，项目变动不影响原环评报告的大气环境评价等级及评价范围，环境影响结论可引用原环评报告结论：

根据预测结果，项目建成后污染物均能达标排放。

项目卫生防护距离为以各转运站外围为起点，设置 50m 卫生防护距离。该范围内现状无居民点等保护目标。

综上，本项目建设对大气环境影响可以接受。

## (2) 废水

本项目变动后，废水为项目于 4#、9#转运站附近设置污水站、利用连云港现代煤炭供应链服务示范基地工程污水站（集水池+絮凝沉淀+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回用水池（300m<sup>3</sup>/h））。废水产生量不变。转运站各层设置直通式排水地漏，冲洗废水经收集后由立管排至底层室内集水池，集水池中废水分别就近排入各污水站进行回用处理。仍为不排放，评价等级不变，因此，引用原环评报告结论：

综上，本项目废水排放对地表水影响可接受。

### （3）噪声

本项目变动后，噪声源不变，污染防治措施不变，评价等级不变，因此，引用原环评报告结论：

工程主要噪声源为移动带式给料机、二工位头部伸缩装置、取样楼以及各转运站等，噪声源强在 70~90dB(A)之间；噪声评价中，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昼间标准为 65 分贝，夜间标准为 55 分贝）。贡献值均能达标。叠加各个厂界本底最大值后均能达标，本项目对声环境影响较小。

### （4）固废

本项目固废方面不发生变动，仍为废机油、污泥和收集尘等。

上述固废均能得到综合处理处置，不对外环境产生影响。

### （5）环境风险

本项目环境风险方面变动后 Q 值不变，其余条件也不发生变化，因此，仍引用原环评报告结论：

通过对项目存在的潜在危险、有害因素分析，项目不存在重大危险源。具体可能发生的突发性事件为除尘封设备运行不良导致大量煤粉集聚，遇热能发生火灾、爆炸事故，经采取有效地预防措施，项目发生风险事故的可能性很小。若发生风险事故，采取有效事故应急措施后，能够控制风险事故的发生范围，对外环境影响很小，因此，项目环境风险水平达到可接受水平。

综上所述，项目变动后，各环境要素对环境影响均未增加。

变动后，项目环保“三同时”项目情况见表 3.3-1。

表 3.3-1 项目环保“三同时”一览表

类别	污染源	污染物	治理措施	处理效果	完成时间
----	-----	-----	------	------	------

连云港徐圩港口物流有限公司徐圩新区干散货输送栈桥工程一般变动环境影响分析

废水	生活污水、生产废水	COD、SS	调节池+絮凝沉淀+净化装置沉淀+回用水池（71m <sup>3</sup> ）	《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城市杂用水水质》（GBT18920-2020）中城市绿化、道路清扫、消防、建筑施工标准后回用	与建设项目同时设计、施工、运行
			集水池+絮凝沉淀+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回用水池（300m <sup>3</sup> /h）（与连云港现代煤炭供应链服务示范基地工程共用）		
废气	取样楼	颗粒物	干雾抑尘装置+水幕喷淋装置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3相关标准	
	2#转运站	颗粒物	干雾抑尘装置+水幕喷淋装置		
	3#转运站	颗粒物	干雾抑尘装置+水幕喷淋装置		
	4#转运站	颗粒物	干雾抑尘装置+水幕喷淋装置		
	5#转运站	颗粒物	干雾抑尘装置+水幕喷淋装置		
	6#转运站	颗粒物	干雾抑尘装置+水幕喷淋装置		
	7#转运站	颗粒物	干雾抑尘装置+水幕喷淋装置		
	8#转运站	颗粒物	干雾抑尘装置+水幕喷淋装置		
	9#转运站	颗粒物	干雾抑尘装置+水幕喷淋装置		
噪声	移动带式给料机、二工位头部伸缩装置、取样楼和各转运站等	噪声	安装减震垫、隔声罩、消音器等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固废	生活	生活垃圾	环卫部门处理	不产生二次污染、无固体废物外排	
	生产	一般工业固废	回收利用		
		危险固废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事故应急措施	消防尾水收集池、防范措施、应急预案等			-	
清污分流、排污口规范化设置（流量计、在线检测仪等）	固体废物堆放场所处进出口位置规范标志牌；废气排放口规范化设置			排污口达规范化要求	

连云港徐圩港口物流有限公司徐圩新区干散货输送栈桥工程一般变动环境影响分析

环境管理 (机构、监测能力等)	-	满足 监测 需要
区域解决问题	-	
总量平衡 具体方案	-	
卫生防护 距离设置 (以设施 或厂界设置、敏感保护目标情况等)	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为以各转运站及装卸区外围为起点，设置 50m 卫生防护距离。该范围内现状无居民点等保护目标。	

## 4 结论

综上分析，本项目变动后，项目不新增污染因子，转运站废气增加水幕喷淋装置，废气经处理后由有组织排放变更为无组织排放，新增利用一座污水站，用于收集取样楼及2#转运站污水，取消装卸工序，与连云港现代煤炭供应链服务示范基地工程共用2个250m<sup>3</sup>消防尾水池。项目变动未导致原环评中各环境要素的评价等级发生变化，未导致原环评中各环境要素的评价范围发生变化。原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结论未发生变化。